

# 國家人權報告第13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3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默

紀錄：孫魯良

出席者：黃委員俊杰、張教授文貞、嚴教授祥鸞、姚教授孟昌、顧教授忠華、黃教授馨慧、黃教授長玲、高律師涌誠、林律師三加、劉專門委員英秀、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孫編審魯良、姜助理研究員智婷

列席者：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消保會、工程會、退輔會、勞委會、原民會、海巡署、人事行政局、中央銀行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一、對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

(一) 公政公約第1條

1、撰寫要點

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 (1) 已以何種方法落實自決權？並描述實踐上允許行使自決權之憲法及政治的過程。
- (2) 任何阻止所有民族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因素或困難，以及在何種程度影響其享受本公約所列各項權利。

- (3) 國家承認並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上占有或使用作為生活來源的土地及領土之所有權的方法及手段。
  - (4) 原住民及地區性社團於影響其本公約權利及利益之決策過程中，被適當諮商之程度及是否事先尋求其同意，並請提供相關範例。
- 2、原民會、外交部及經濟部：請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條、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上開撰寫要點，提出報告，原民會字數請限制於1880字正負100字以內，外交部及經濟部字數均請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 3、原能會、經濟部：請分別就核廢料設置於原住民居住地區(例如蘭嶼)問題提出補充意見，字數均請限制於200字內。
  - 4、總統府或行政院(研考會)：透過宣誓尊重國內各民族之自決權及其他國家內部之民族自決權，應正面回應。主席授權會後由議事組決定由何機關負責。
  - 5、總統府或行政院(研考會)或外交部：締約國初次報告均有一段前言，以宣示國家對於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之執行立場，請增加一段前言。主席授權會後由議事組決定由何機關負責。
  - 6、外交部：我國的天然資源如何援助外國或與外國合作，請表明立場，字數請限制於150字。
  - 7、蒙藏委員會：對於圖博、新疆等民族之關切，請表明立場，字數請限制於150字。
  - 8、內政部：原住民之土地開發涉及國家公園之

管理，請表明立場，字數請限制於150字。

9、農委會：請說明如何協助原住民開發森林之立場，字數請限制於150字。

10、原民會、司法院：請分別說明對於原住民法庭、法院或法官之立場及規劃時程，字數均請限制於200字。

11、經濟部：如何建立與原民會共管天然資源之制度，字數請限制於150字。

12、環保署：請說明杉原海岸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字數請限制於150字。

## (二) 公政公約第2條第1款、第3條及第26條

### 1、撰寫要點

(1)共同核心文件第3段應包含關於不歧視及平等之資訊，這是委員會關於本公約數個條文所特別關切之事項，特別是第2條第1款、第3款及第26條。共同核心文件中所涵蓋的應是屬於一般性的，公政公約條約專要文件應更詳盡。

(2)提供與履行第2條第1款、第3款及第26條之義務有關的統計數據，此種資料應含有長期比較及指明數據來源。

(3)根據第2條第1款、第26條及有關於不歧視之第18號一般性意見書，請指明：

①法律及事實上與反歧視有關之立法、行政措施及近來之司法判決，由公權力機關在任何領域所管制及保障，其理由係基於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或例如委員會實際上所認定者。

②國家法律中所含有及排除在外的歧視依

據，及消除該依據所代表之重要性。

③手段，應包含正面的方法及肯定的行為，用於減少或消除本公約禁止導致或有助永久歧視之條件。

④於報告期間遭遇被歧視的案例，不管是由國家公權力、私人或是私人機構所為。資訊也應包含此類案例之申訴機制及採取消除此類歧視之措施。

(4)根據第2條第1款及第15號一般性意見書，說明外國人在法律上及實際上之地位。在提供有關於確保享有本公約所保護之權利並無第2條第1款任何歧視之資訊時，說明國籍問題如何解決。

(5)根據第3條及第28號一般性意見，提供有關於女性與男性公平享有本公約權利狀況之資訊，包含女性於社會中的真實角色。並說明於公領域及私領域，用於消除歧視女性刻板印象及結束歧視行為之所有立法及其他措施，而這些歧視行為將減損女性與男性公平享有權利。

(6)當報告本公約每條權利時，提供女性享有該項權利之有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

①女性在公、私部門擔任主管之比例，以及為了提昇國會中女性代表及公、私部門中女性擔任高階主管所採取之措施。

②確保女性與男性同工同酬之方法。

③締約國是否已採取具體立法將家庭暴力刑罰化，並提供其範圍及內容。

④已採用何種措施以確保家庭暴力行為被有

效調查、行為人被起訴以及制裁。

- ⑤已採取對抗家庭暴力之措施，例如訓練法官、檢察官、警察、醫療人員以及婦女權益促進運動，以及關於安全庇護所之數量及分配給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之資源。
- ⑥最低結婚年齡之歧視。
- ⑦婚姻中的權利不平等。
- ⑧離婚之平等，包含關於子女之監護。
- ⑨女孩就學之比例。
- ⑩兒童國籍之轉移。
- ⑪妨害性自主之立法，包括配偶所為。
- ⑫已採取何種措施以消除影響婦女或女孩尊嚴及個人健全之傳統風俗。

2、對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財政部、消保會、勞委會、工程會、退輔會、通傳會、海巡署、衛生署、人事行政局、中央銀行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2條第1款、第3條、第4號、第15號、第18號、第28號一般性意見及撰寫要點，提出報告，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法務部、勞委會、人事行政局字數請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教育部、財政部、消保會、工程會、退輔會、通傳會、海巡署字數請限制於470字正負100字以內。

3、請內政部就子題第5章第2節第2目「家暴防制及扶助」(民間團體意見第38則)、第3目「人身安全與緊急庇護及協助」(民間團體意見第38則)及第4目「消除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

(內容應包括：兩性平等及性別認同，特別對於婦女結婚或懷孕所生之歧視表示意見) 提出補充報告，字數請限制於300字。

- 4、外交部：外國人在我國所受到的限制，請外交部彙整提出報告。再例如外國人政治庇護等，以及我國派出在外國的團體(例如慈濟)，有無對外國的宗教限制之情形，提出報告，字數請限制於150字。
- 5、請考試院、陸委會分別就釋字618號解釋及相關法律對大陸配偶等服公職權利限制之部分，提出補充報告，字數均請限制於150字內。
- 6、請內政部就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須先放棄本國國籍以及可能因而創造無國籍人之情形，提出補充報告，字數請限制於150字內。
- 7、請教育部就外國人在臺就學、不同宗教教育、貧窮學生受教權之維護、語言平等及同志教育涉及平等或反歧視之作為提出補充報告。另請教育部針對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於性別平等之落實，尤其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及性別刻板印象之去除等，提出補充報告，字數請限制於400字內。
- 8、請行政院婦權會(內政部)，就促進婦女權益方面說明過去的努力，性別主流化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提出補充報告，字數請限制於400字內。
- 9、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不歧視之類型較公政公約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範圍少，請法務部就我國憲法未列舉類型(例如膚色、語言、政見、其他主張、民族本源、財產、出生或其他身

分)之歧視應如何保障人民免受歧視，提出補充報告，字數請限制於200字內。再例如江國慶案件，對實施刑求者給予追訴期限之限制，與國際上對於反人類罪犯行無追訴期限之潮流不符，請檢討目前追訴時效之規定，字數請限制於100字內。

- 10、請立法院法制局及內政部就反歧視法之制定提出補充報告，字數均請限制於150字內。
- 11、請衛生署就少數病患，例如愛滋患者禁止入境之歧視部分提出補充報告，字數請限制於150字內。
- 12、請人事行政局就公務人員之反歧視意識之教育，提出補充報告，字數請限制於100字內。
- 13、請國防部、海巡署、人事行政局就女性於職場上是否遭受歧視之狀況，提出補充報告，字數均請限制於100字內。
- 14、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教育部就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自由行、陸生來臺就學事項，其在臺相關權益保障，與外國人是否有別，提出補充報告，字數均請限制於150字內。

### **(三) 公政公約第2條第2款、第3款**

#### **1、撰寫要點**

請依第2條以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提供下列資訊：

- (1)如何適用第2條，羅列出締約國已採用使本公約權利生效之主要法律措施。以及何種司法及行政或是其他主管機關當局對於保護本公約權利享有管轄權。
- (2)如果沒有，公約的條文在法院、法庭及行

政機關能否被引用及生效，並提供本公約被引用之範例個案。

- (3)本公約之權利是否被憲法或是其他法律所確認，及其程度。
- (4)本公約之權利是否必須被制定或是反映於國內法之立法才可實行。
- (5)當受害者於本公約之權利被侵害時，使他們可以獲得補償的司法及其他適當救濟管道，包含現行救濟管道之有效性受到阻礙之資訊。
- (6)提供那些國家或官方制度或機構負責履行本公約權利，或回應侵害權利之申訴，並提供這方面的範例。
- (7)表明已採用何種方法以提升政府官員及國家機關對於本公約之體認，特別是經由訓練司法人員、律師以及執法人員。
- (8)提供有關當人民關於本公約之權利遭受侵害時，任何個人可獲得補償之資訊宣傳資料，並提供締約國把交給人權委員會的國家報告及對該報告之總結觀察向各國人民宣傳之細節。

2、對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勞委會、工程會、消保會、工程會、退輔會、中央銀行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2條第2款、第3款、第31號一般性意見及撰寫要點，提出報告，請各機關字數請限制於470字正負100字以內。

3、司法院：就實際上有那些人因公權力措施侵

害其權利，卻因受限於司法實務之釋憲、判例見解而無法獲得救濟，例如特別權力關係等，提出補充報告，字數均請限制於200字內。

- 4、請國防部就非戰時軍事審判制度之存在必要與否，提出補充報告，字數請限制於150字內。
- 5、請環保署及國科會就中科三期違反法院停工判決部分，提出補充報告，字數均請限制於470字正負100字以內。

#### (四) 公政公約第4條

##### 1、撰寫要點

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 (1)根據第4條及第29號一般性意見，應提供有關依第4條實施及解除縮減本公約權利之日期、範圍、影響及程序等資訊。及提供因縮減本公約而被影響之所有條文之完整解釋。
- (2)描述締約國能宣布緊急狀況的憲法機制，包含在此種狀況下行政部門之權力為何。
- (3)解釋例如軍隊及警察等之國家權力在緊急狀況期間之角色為何？並詳細說明有何種機制可審查此類國家權力在緊急狀況期間所行使之非常權力之方式是否符合本公約之需求。
- (4)締約國須表明提出報告期間是否有宣布國家緊急狀況、政府宣布官方行動的精確內容，以及國家緊急狀況之終止行動。締約國並且須表明是否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立即通知其他締約國，以及被縮減之條文及其縮減原因、終止縮減之日期。

(5)並且表明關於本公約之特定權利所採取之措施、縮減之各項權利以及縮減之範圍及原因。

(6)除此之外，還應該提供下列資訊：

①締約國如何確保其反恐主義之立法與本公約所保障之權利相容。

②內國法對恐怖主義之定義，以及反恐法律中已有的所有縮減權利之規定。

③在國家層級，根據2001年通過之安理會1373號決議，已採取反恐主義措施之行政上或司法上案例。

④於遵守安理會的制裁制度時，締約國如何保護本公約之價值。

## 2、對外交部及議事組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4條、第28號一般性意見（第7點）、第29號一般性意見及上開撰寫要點，提出報告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外交部及議事組字數均請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 3、請總統府就緊急狀態時，我國國安機制、各行政部門權力運作等提出補充報告，字數均請限制於470字正負100字以內。

## 4、請行政院就我國反恐之法制部分，提出補充報告，字數請限制於470字正負100字以內。

### (五) 公政公約第5條

#### 1、對內政部、法務部及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5條、第29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及第9點）、聯合國2010年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提出修正報告，各機

關之字數請限制於470字正負100字。

2、請法務部就簽訂兩公約後執行死刑是否違反兩公約第4條及第6條之規定，提出補充報告，字數請限制於200字。

(六) 請各機關於7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修正後內容至phrc1210@mail.moj.gov.tw。檔名請一律設為「0630○○部公政公約第1條(或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修正資料」。

二、下次複審會議之時間為100年8月4日上午9時30分，請本日與會各機關自行到場，會議地點為法務部2樓簡報室。

散會：12時30分